



致同 Japan Desk News Flash

2019年第2期

本期主题：个人所得税预扣代扣缴相关税款计算

个人所得税法继颁布修改后各项规定后，扣缴义务人需要根据不同的纳税人和所得项目，采用不同的方法计算应当预扣、代扣的税款。

本次主要介绍新个税法累计预扣法或代扣代缴税款，并辅以案例说明。

主要内容

一、预扣缴或代扣缴的应税所得项目

- 需预扣、代扣税款的应税所得项目包括：
 - ①工资、薪金所得；②劳务报酬所得；③稿酬所得；④特许权使用费所得；⑤利息、股息、红利所得；⑥财产租赁所得；⑦财产转让所得；⑧偶然所得

二、综合所得税款计算

-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

所得项目	居民个人		
	适用税率	计税方法	计算方法
① 工资、薪金所得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可参照《致同 Japan Desk News Flash 2019 年第 1 期》)	按月	(1) 计算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 计算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② 劳务报酬所得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按次或者按月	(1) 计算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收入额=每次收入-减除费用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当三项综合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当每次收入在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2) 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额。 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预扣率。
③ 稿酬所得	20%		
④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0%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案例 1

某职员 2015 年入职，2019 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 30,000 元，每月减除费用 5,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 4500 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2,000 元，假设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则前三个月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为：

1 月份： $(30,000 - 5,000 - 4,500 - 2,000) \times 3\% = 555$ 元

2 月份： $(3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4,500 \times 2 - 2,000 \times 2)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元

3 月份： $(3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4,500 \times 3 - 2,000 \times 3)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 1,850$ 元

案例 2

假如某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2,000 元，这笔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计算过程为：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2,000 - 800 = 1,200$ 元，应预扣预缴税额： $1,200 \times 20\% = 240$ 元

案例 3

假如某居民个人取得稿酬所得 40,000 元，这笔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计算过程为：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40,000 - 40,000 \times 20\%) \times 70\% = 22,400$ 元，应预扣预缴税额： $22,400 \times 20\% = 4,480$ 元

● 非居民个人综合所得

所得项目	非居民个人		
	税率表	纳税方法	计算公式
工资、薪金所得	个人所得税 预扣率表三	按月或者 按次	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劳务报酬所得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按月换算后的非居民个人月度税率表。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三（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案例 4

假如某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20000 元，则这笔所得应扣缴税额为：
 $(20000 - 20000 \times 20\%) \times 20\% - 1410 = 1790$ 元

案例 5

假如某非居民个人取得稿酬所得 10000 元，则这笔所得应扣缴税额为：
 $(10000 - 10000 \times 20\%) \times 70\% \times 10\% - 210 = 350$ 元

三、其他所得税款计算

- 扣缴义务人支付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时，不用区分纳税人是否为居民个人，应直接采用以下方法代扣代缴。

所得项目	适用税率	计算方法
财产租赁所得	20%	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 20% 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
财产转让所得		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 20% 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 20% 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

-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的，按年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分月或季度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办理汇算清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温馨提示：

- 关于“按次”的具体规定：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以上